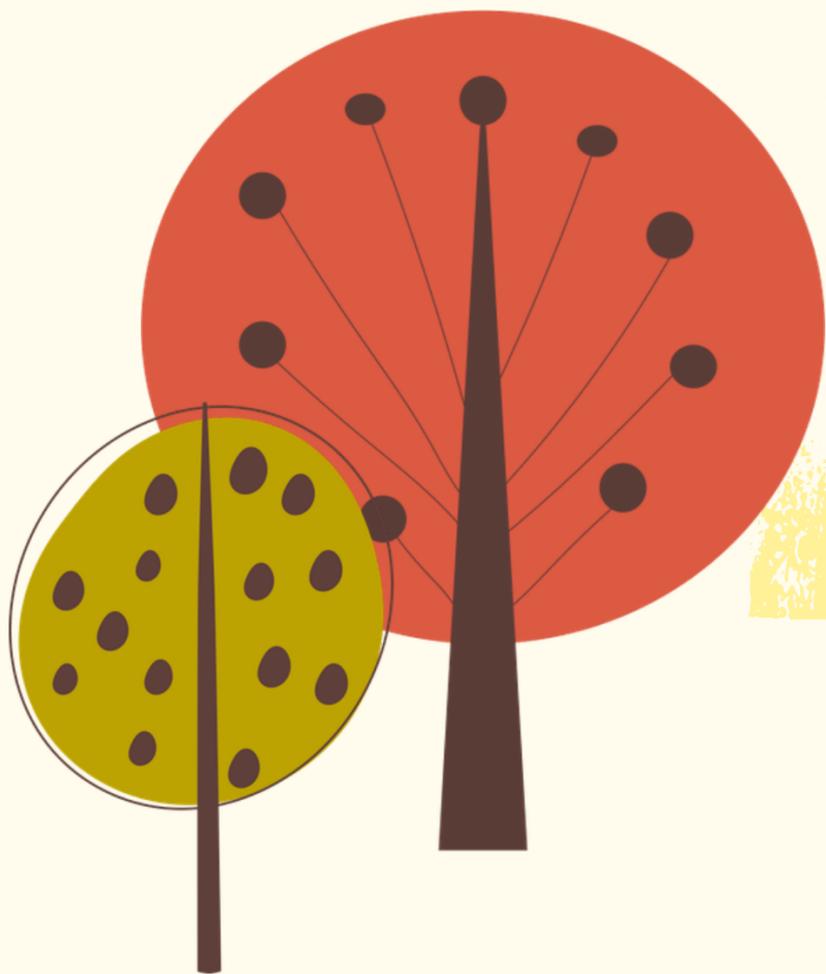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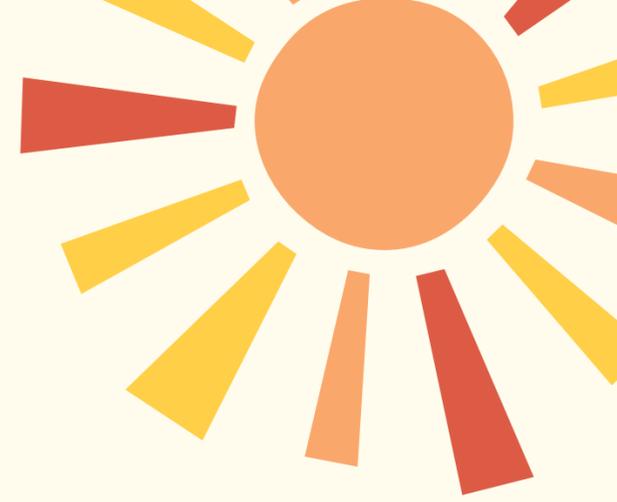
114學年度第2學期 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課程發展科工作報告

報告人：王靖雯科長



115年國中小學力檢測



 **施測年級及科目：國小三至國中八年級學力檢測，三年級施測國、數二科，四至八年級施測國、數、英三科**

 **施測日期：訂於115年5月28日，將另召開說明會。**





雙語暨英語教育計畫－學生英語活動(應辦)

酷英平臺練功

「ReadPop@
臺南」酷英平臺
學習

英語能力檢測

「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英語
自主檢測系統」
檢核

生活化英語運用

英語自我介紹、
英語校園導覽、
英語故事短文朗
讀背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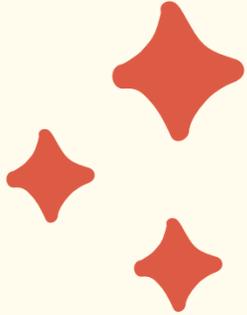


雙語暨英語教育計畫－學生英語活動（選辦）



1. 辦理形式參考如下：英語朗讀、英語歌唱展演、英語戲劇表演、英語闖關活動、英（雙）與多元成果發表會、其他創意發想。
2. 各雙語類型辦理次數：
 - (1) A類學校本學年至少擇2項活動辦理。
 - (2) B類學校本學年至少擇1項活動辦理。





落實推動本土教育(1/3)



辦理教師臺灣台語認證加強班

為鼓勵現職校長、教師通過臺灣台語中高級以上認證，於115年7月1日至3日辦理。

教學空間

請各校提供教學支援老師整潔舒適且固定的授課場所，維護學生學習品質以及教師授課環境品質。

備課及休息空間

請各校提供教學支援老師整潔舒適且固定的備課及休息場所，以利教學支援老師調適身心。

落實推動本土教育(2/3)

薪資轉帳

請各校務必於每月10日前,將上個月的鐘點費匯入教學支援老師帳戶,並請金融單位設定可以備註校名,方便教學支老師查詢。

獎助學金

請各校落實申請原住民學童相關助學金、學用費、住宿伙食費、獎學金等,請各校務必於各申請時間內完成各項獎補助金申請事宜。



落實推動本土教育(3/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第5條第5款規定：

★ 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24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22班以上**者，自**117學年度起**應聘用閩南語或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至少1人**。



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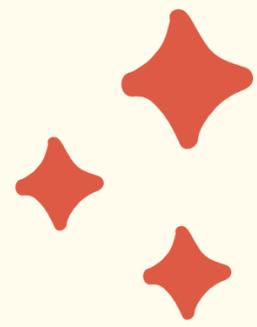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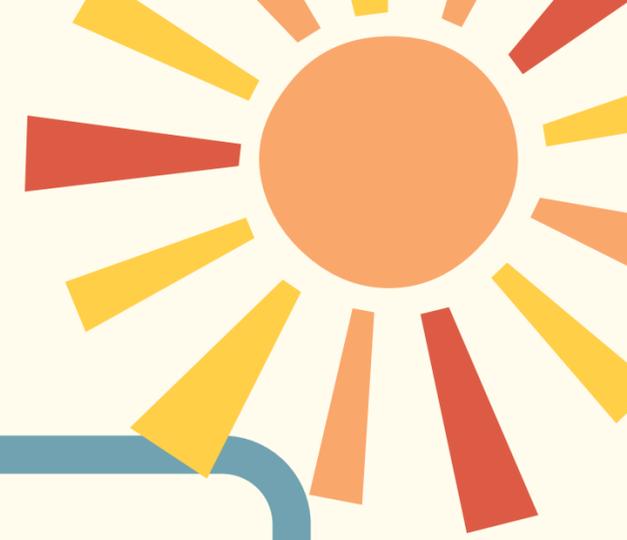


 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4 條規定，圖書館應置**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一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外大學圖書資訊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
2. 具公務人員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任用資格。
3.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具國內外圖書資訊、人文社會相關科所及學位學程碩士以上畢業資格者。
4. 曾修習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圖書館及圖書館相關法人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5. 具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國民中學圖書館及國民小學圖書館如無前項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員。前二項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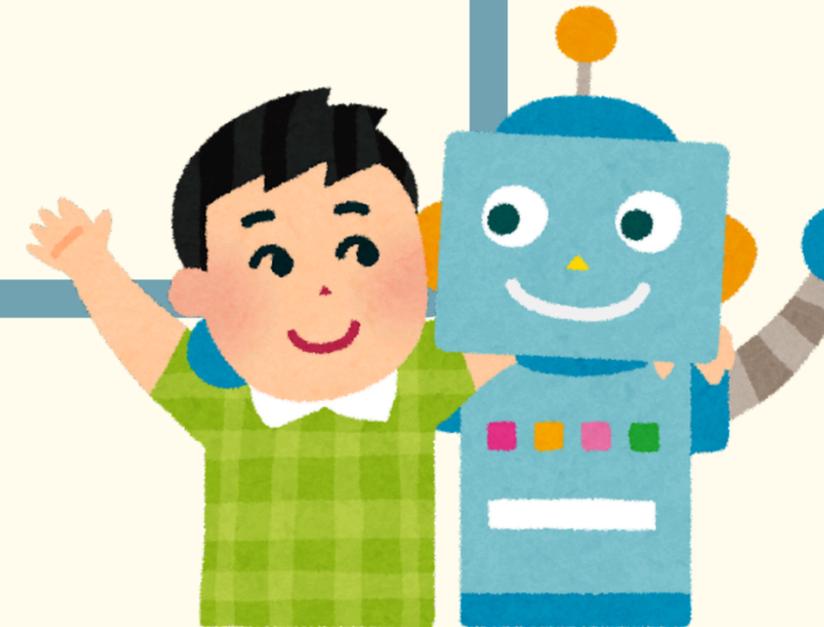


機器人教育中程計畫



★ 機器人教育師資培訓：推廣課程將於**115年3月20日、27日**分別於海東國小及安定區教研中心辦理。

★ 發展專案計畫：補助學校設備購置經費，重點發展學校申請預計於**5月**辦理收件及審查作業。





115學年度無人機課程推廣計畫(1/2)

申請資格

具辦理無人機課程推動經驗, 或有參與相關培訓課程師資之國中小學校。

申請期程

即日起至1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補助項目

至多申請**5萬元**課程發展相關經費, 及**30萬元**採購無人機經費(至少3架), 計35萬元。
(設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 並依共同供應契約進行採購)



115學年度無人機課程推廣計畫(2/2)

實施方式

1

學校需具辦理無人機課程推動經驗,或有參與相關培訓課程師資。

2

學校應納入115學年度課程計畫,於科技領域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每學年至少實施4節課,除課程實施外,另可規劃課後社團或營隊課程。

3

學校應配合參與(或協辦)本局辦理無人機教育相關活動、競賽、研習,推廣無人機教育課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1/2)

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於115年1月12日公布,

★ 並於**115年1月14日**修正生效,

修正條文本局業於115年1月15日函文各校, 爰學校在啟動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時, **請務必注意相關處理程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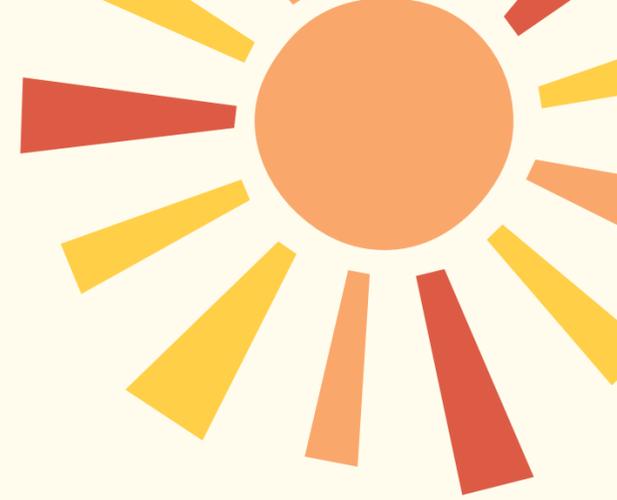
各校辦理解聘辦法案件應注意事項

1 學校接獲檢舉後，校長應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一人**，及**校事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各一人**召開會議除校長僅得表示意見而無表決權外，經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認定。

2 學校處理檢舉時，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者外，對於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

3 行為人於教評會或考核會陳述意見時，學校至遲應於**7日前**，主動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

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相關規範



自**115學年度**起，寄居者比照未能錄取之新生，學校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



自**116學年度**起，未能錄取之新生，學校應於公告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聯繫，並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共同學區學校、同一行政區學校，不受學區分發入學之限制。





THANK YOU!

